

关于给吴振奕同学通报批评的决定

吴振奕，男，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4 级机电一体化 1 班学生。

2016 年 3 月 19 日中午，吴振奕同学到 25 栋女生宿舍 B 梯送外卖。其行为违反了学校关于禁止送外卖和未经批准私自进入异性宿舍的规章制度，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给学校教育带来了负面影响，扰乱了学校的正常管理。为严肃校规校纪、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根据《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手册》中“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违纪处分条例”第二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点的相关规定，给予其全院通报批评，取消本学年内任何评优评先、助学贷款资格，以示警示。

